

臺南市 107 學年度新化國小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

貳、目的：

- 一、協助弱勢學生學習，實現弱勢關懷。
- 二、縮短國中小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彰顯教育正義。
- 三、秉持以服務提升生命價值，用智慧實現弱勢關懷之奉獻精神，讓具教學專業之退休教師再次投入教育現場，貢獻智慧及經驗，協助並輔導弱勢學生課業輔導。
- 四、提供經濟弱勢大專學生服務機會並紓解其經濟壓力。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新化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107 學年度暑假、上學期、寒假、下學期

柒、受輔對象：

- 一、學生經篩選測驗結果，國語、數學或英文任一科目有不及格之情形者，以不合格之科目入班受輔。
- 二、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
- 三、其他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補救教學學生。

捌、教學人員：現職教師、培訓合格教師

玖、實施方式：

- 一、編班人數：每班以十人為原則，至多不超過十二人，最少不得低於六人。
- 二、編班方式：以抽離原班並依學生篩選測驗不合格科目之實際學力程度進行編班，並得採跨年級方式實施。
- 三、上課科目：以國語文、數學兩科為原則，三～六年級再加英文。
- 四、實施時間：以課餘時間進行為原則，午休不實施。並以小班、協同或分組等方式進行補救教學。每日課後至多實施兩節為限。寒暑假每日 4 節為限。
- 五、教學進度：以學生落後進度進行補救教學。
- 六、實施範圍：依科技化評量系統提供之個案學生診斷結果報告進行課程安排及教材選用。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

(一)107 學年度暑假申請 7 班共 129831 元

(二)107 學年度上學期申請 8 班 179520 元

(三)107 學年度寒假申請 11 班 88000 元

(四)107 學年度下學期申請 8 班 179520 元

一、辦理內容：

(一) 成立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二) 診斷學生起點行為及學習困難

(三) 設定補救教學目標

(四) 研擬補救教學方案

(五) 紀錄及檢討

拾、學生獎勵措施：教師除了給予口頭獎勵並於學習結束，各班選出 3 名表現優良同學，致贈獎品

拾壹、獎勵：各校依權責視承辦人員辦理績效予以敘獎鼓勵。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計畫所需經費新臺幣 576871 元，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二、加強多元學習輔導，增進學習效果，提升弱勢學生之學習競爭力。

拾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可，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後實施。